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浩聞

　　吳羽宣

相　對　人　蘇峰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拍字第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正民事抗告狀上抗告人李浩聞之簽名或蓋章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。又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雖於民事抗告狀上簽名，然抗告人李浩聞係簽名「李浩雯」，顯與該書狀上所載姓名不符，不合於前揭規定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任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啓聞